

# 臺南市100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公告：

一、時間：100年6月17日（星期五）。

二、方式：本簡章及試務各項訊息公告於臺南市100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

<http://www.aces.tn.edu.tw/100examweb>及臺南市教師介聘暨甄選公告系統  
163.26.1.47/match，並請自行下載使用。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以至辦理初試日止）。
- (二)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若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 (1) 【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者。
  -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情事者。
  - (3)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二、正式教師：

(一) 一般教師、英語教師、音樂教師、國教輔導團幹事：

已取得國小教師合格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指教學未連續中斷10年以上；若持自90年7月31日之前核發之合格證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二) 特教教師：

已取得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資格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指教學未連續中斷10年以上；若持自90年7月31日之前核發之合格證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三) 藝術才能班(美術類)教師：已取得國小教育階段一般教師資格或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資格，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指教學未連續中斷10年以上；若持自90年7月31日之前核發之合格證者，須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

(四) 已修畢國小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同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已取得複檢合格（含實習成績及格）證明尚未申請合格教師證書，且切結可於100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附複檢成績合格證明）。
2. 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申請合格教師證書，應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切結可於100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3.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尚未取得教師證者，須檢附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證明。

(五) 本市現職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含100年度外縣市介聘至本市服務之教師)不得報名，經發現者，立即取消應試、錄取資格；其餘現職公私立學校教師參加甄選者，應檢附現職服務學校同意書，留職停薪中教師應另檢附於100年8月1日前復職之證明。

(六) 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且未依規定服務期滿者，若有意願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可於100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

### 三、代理教師：

(一) 具正式教師各類別報名資格者。

(二) 不另行報名，本次甄選未錄取正式教師者如筆試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列入100學年度臺南市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候用名冊。

### 肆、報名方式：

#### 一、初試：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線上報名時間：

1. 100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00年6月23日(星期四)17時前至臺南市100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http://www.aces.tn.edu.tw/100examweb>，考生依各類別報名，不能跨類別報考。登錄報名後，並列印繳費說明單，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2. 如有造字需求，請至上述網址下載造字申請表，填妥後傳真至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介聘分發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傳真電話：06-2475032)，該字先以全形空白代替，繼續報名。

(三)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為新臺幣 900 元整(含收據及成績單郵寄費、不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請於100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00年6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

2. 完成繳費1小時後，請自行於臺南市100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列印准考證(請使用A4白色普通紙)，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3. 繳費請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並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正式收據將與成績單合併寄發。

4. 既經完成線上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變更報考類科。

(四) 報名資格：初試報名除具加分資格需現場審查外，一律不辦理書面審查，報名者應自行檢核須符合本簡章所訂之資格，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

如通過初試但經本局審查不符資格者，一律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諮詢報考資格專線：06-2460345，洽詢時間：自100年6月20日（星期一）起至100年6月23日（星期四）止（上午8時至下午16時）。

（五）加分人員證件審查：

1. 審查對象：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審查方式：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檢具相關證件，參加現場審查作業（不受理通訊方式）。
3. 審查時間：100年7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逾時不予受理。
4. 審查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二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703巷80號】。
5. 繳驗表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紙影印並簽名蓋章後繳交備查）
  - （1）報名表（審查當日由主辦單位列印發給）。
  - （2）國民身分證。
  - （3）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各1份。
6. 具加分資格人員，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經審查未符資格或未參加審查者，即取消加分資格，不得異議。
7.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求時，請於證件審查時提出書面申請，俾利安排適當試場（場地、器材等設施）。
8. 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受委託者亦應攜帶其印章、身分證）。

二、複試：

- （一）報名方式：採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附委託書）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報名時間：100年7月20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6時（中午不休息，含補件作業），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二樓會議室【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703巷80號】
- （四）繳費方式：於現場報名繳交報名費新台幣600元整，既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繳驗表件：（※符號為報名「必繳」證件、無※符號者依考生個人資格繳驗，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紙影印並簽名蓋章後繳交備查）
  - ※（1）報名表（報名當日由主辦單位列印發給）。
  - ※（2）初試准考證。
  - ※（3）國民身分證（不得以駕照或健保卡等其他證件代替）。
  - ※（4）印章（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切結使用）。
  - ※（5）最近6個月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貼於報名表上）。
  - ※（6）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各1份或繳驗複檢成績合格證明、教師資格檢定成績單正、影本各1份及切結書。

※(7)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1份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

※(8)繳交報名費新台幣600元整。

(9)委託他人報名者應檢附委託書(受委託者亦應攜帶其印章、身分證)。

(10)現職教師須繳交服務學校同意書，未繳交服務學校同意書者，視同非現職人員。

(11)持國外學歷(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學歷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12)各項切結書。

(13)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本各1份。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六)現職學校同意書、委託書、各項切結書、造字需求表、身障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請自行至臺南市100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http://www.aces.tn.edu.tw/100examweb>下載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內容，且一律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

(七)報考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所報考類科不得變更。

(八)至現場參加證件審查，資格不符或有疑義者，須繳回報名表，未繳回報名表者，以未參加證件審查論。

(九)第(6)、(7)、(9)、(10)、(11)、(12)、(13)項須隨報名表附存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影印並於影本上簽名蓋章)，連同委託書、切結書依序裝訂。

#### 伍、甄選類科及名額：

##### 一、正式教師：

正取：各類別教師錄取名額分別依缺額數錄取，但成績未達該類科應考生平均數，不予錄取。

備取：依甄選成績擇優錄取。(以補足當次公告缺額為限)。

二、代理教師：未獲錄取者，如筆試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列入臺南市100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代理教師候用名冊。

三、正式教師錄取名額，於100年6月20日前公告於臺南市100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及臺南市教師介聘暨甄選公告系統。

#### 陸、甄選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初試通過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 一、初試(筆試)：

(一)時間：100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10分起(各科考試時間詳列於准考證；身心障礙特殊需求考生，筆試延長時間每科至多20分鐘)，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入場，筆試開始45分鐘內不得離場。另試場位置於100年7月11日(星期一)前公告於臺南市100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http://www.aces.tn.edu.tw/100examweb>及臺南市教師介聘暨

甄選公告系統。

- (二) 甄選地點：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北區海安路三段815號】。如報名人數過多時增列考區。
- (三) 前列試場以臺南市100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及臺南市教師介聘暨甄選公告系統為主。
- (四) 筆試請以2B鉛筆作答（答案卡污損致無法判讀者，自行負責），並嚴禁使用修正液（帶）。
- (五)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上述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六) 初試錄取名額及資格：各組依初試成績高低錄取缺額之3倍人數參加複試，不足額時全部參加複試，最低錄取成績相同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但台南文史成績未答對12題者，不得參加複試。**
- (七) 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告：100年7月12日（星期二）15時前於臺南市100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http://www.aces.tn.edu.tw/100examweb>公布。考生如有疑義，須在100年7月12日下午15時起至100年7月13日上午10時止，於臺南市100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八) 筆試正確答案公告：100年7月13日（星期三）17時前，公告於臺南市100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http://www.aces.tn.edu.tw/100examweb>。
- (九) 錄取名單於100年7月13日（星期三）24時前，公告於臺南市100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及臺南市教師介聘暨甄選公告系統。
  - 1. 筆試成績查詢：100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自行於臺南市100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及臺南市教師介聘暨甄選公告系統查詢個人筆試成績。
  - 2. 筆試成績複查：考生應在100年7月14日（星期四）14時至18時，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費（每科50元），親自或委託至主辦單位（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成績如有異動，致影響筆試錄取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考生於100年7月20日（星期三）8時至16時參加複試報名。如無異動，則併同成績單於100年7月22日（星期五）寄發。

## 二、複試（口試、試教）：

- (一) 時間：口試、試教於100年7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交叉進行。
- (二) 甄選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703巷80號】。
- (三) 前列試場以臺南市100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及臺南市教師介聘暨甄選公告系統公告為主。

## 柒、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說明：

(一) 初試筆試內容：

類別	時間 100年7月12日	甄選科目	總題數	配分比例	備註
一般教師 筆試占總 成績(50%)	第1節 08：10 至 09：40	國語文 (80題)	100題	佔筆試成績50%	
		台南文史 (20題)			
	第2節 10：10 至 11：40	教育專業科目	100題	佔筆試成績50%	
英語教師 筆試占總 成績(30%)	第1節 08：10 至 09：40	英文 (80題)	100題	佔筆試成績50%	
		台南文史 (20題)			
	第2節 10：10 至 11：40	教育專業科目	100題	佔筆試成績50%	
音樂教師 筆試占總 成績(30%)	第1節 08：10 至 09：40	國語文 (80題)	100題	佔筆試成績50%	
		台南文史 (20題)			
	第2節 10：10 至 11：40	教育專業科目	100題	佔筆試成績50%	
藝術才能班 教師 (美術類) 筆試占總 成績(30%)	第1節 08：10 至 09：40	國語文 (80題)	100題	佔筆試成績50%	
		台南文史 (20題)			
	第2節 10：10	教育專業科目	100題	佔筆試成績50%	

	至 11:40				
身心障礙班 教師 筆試占總 成績(50%)	第1節 08:10 至 09:40	國語文 (80題) 台南文史 (20題)	100題	估筆試成績50%	
	第2節 10:10 至 11:40	教育專業科目	100題	估筆試成績50%	
臺南市國教 輔導團幹事 筆試占總 成績(50%)	第1節 08:10 至 09:40	國語文 (80題) 台南文史 (20題)	100題	估筆試成績30%	
	第2節 10:10 至 11:40	教育專業科目	100題	估筆試成績30%	
	第3節 13:00 至 14:00	公文(含國民 教育計畫)	公文及 國民教 育計畫 各1題	估筆試成績40%	
<p>1. 國語文(含台南文史)、英文(含台南文史)、教育專業科目及公文(含國民教育計畫)滿分皆為100分。</p> <p>2. 台南文史成績未答對<u>12</u>題者，不得參加複試。</p> <p>3. 除公文(含國民教育計畫)為申論題，以人工閱卷外，其餘考科皆為選擇題(4選1)，請用2B鉛筆作答，並採電腦閱卷。</p> <p>4. 台南文史考試題庫公告於臺南市100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及臺南市教師介聘暨甄選公告系統。</p> <p>5. 各科考試結束後，於100年7月12日(星期二)15時前公布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應考人對於各科試題答案若有疑義時，於100年7月12日下午15時起至100年7月13日上午10時止至臺南市100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提出，逾時不予受理。</p>					

(二) 複試：

1. 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其中音樂教師因有實際演奏故以**12分鐘**為原則)、口試以

8分鐘為原則，得視人數多寡調整。

2. 複試內容：

時間：100年7月21日				
類別	複試內容	試教科目及單元	配分比例	備註
一般教師	試教	國語第10冊(南一版)、數學第10冊(康軒版)，單元自選。	佔總成績30%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	佔總成績20%	
英語教師	試教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之 ENJOY8 教材(99學年度使用版本)，自行下載，單元自選。 網址 <a href="http://www2.tn.edu.tw/english/">http://www2.tn.edu.tw/english/</a>	佔總成績50%	<b>試教與口試時，全程用英語應試。</b>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	佔總成績20%	
音樂教師	試教	1. 實際演奏:以自選曲演奏2分鐘。 2. 藝術與人文第6冊(南一版)，單元自選。 3. 除鋼琴由主辦單位提供外，其餘樂器由考生自備。	佔總成績50%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	佔總成績20%	
藝術才能班教師 (美術類)	試教	藝術與人文第6冊(南一版)，單元自選。	佔總成績50%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	佔總成績20%	
身心障礙班教師	試教	依教育部頒布之「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智能障礙類課程綱要」以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社會適應、生活教育、休閒教育及職業生活等領域為範圍，科目自選、單元自選。	佔總成績30%	
	口試	身心障礙教學知能及教育理念相關問題	佔總成績20%	
臺南市國教輔導團幹事	試教	國語第10冊(南一版)、數學第10冊(康軒版)，單元自選。	佔總成績30%	

	口試	教育相關問題	佔總成績20%	
--	----	--------	---------	--

二、考生持有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者，得選擇特殊加分，並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選擇切結加分報考者：

1. 考生應於報名時填寫切結書，切結經加分錄取時，限選填指定需用身心障礙人員學校，當事人切結後，不得再以任何事由申請更改。
2. 筆試、口試、試教均以原始成績加百分之10計算。
3. 本項人員分發時，先以加分後之總成績由高至低依次排序，再依開缺學校所需名額依序錄取。
4. 指定需用身心障礙人員學校之缺額，若無人報名或報考者未達錄取標準時，各該缺額之轉換方式另行公告之。

(二)未選擇切結加分報考或已切結但未獲錄取者，筆試、口試、試教均以原始成績加百分之5計算，再依報考科目與一般考生排序評比是否錄取。

(三)加分後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

三、甄選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相片之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應試英語教師者，應具有全英語教學能力，試教與口試時，全程用英語應試。
- (三)口試順序與試教順序不同，請依公布時間進入試場。
- (四)口試及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10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 (五)試教時提供粉筆、黑板、螢幕及電源，如需使用資訊設備或其他教具，請自行準備（架設時間列入個人試教時間）並不得出現考生姓氏、姓名和准考證號碼，其他個人檔案及資料不得攜帶進場，違者扣該項成績5分。
- (六)口試及試教超過時間者，扣該項成績5分。
- (七)考場內恕不提供考生停車，鄰近路段停車空間請至臺南市100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網址：<http://www.aces.tn.edu.tw/100examweb>及臺南市教師介聘暨甄選公告系統[163.26.1.47/match](http://163.26.1.47/match)。

捌、錄取與分發：

一、錄取：

- (一)正式教師：以筆試、口試、試教之三項總成績擇優錄取；並依成績擇優備取若干人。  
 (備取以補足當次公告缺額為限；甄選成績總分相同者，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2.筆試成績較優者。3.試教成績較優者。4.口試成績較優者。5.筆試教育專業科目。6.筆試國語文或英文。7.公文(含國民教育計畫)。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取至小數點第2位)皆相同時，則由本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 (二) 錄取名單公告：100年7月21日（星期四）24時前公告於臺南市100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及臺南市教師介聘暨甄選公告系統。成績單於100年7月22日（星期五）以掛號寄出。
- (三) 複試成績複查：考生請攜帶成績通知單及貼足限時掛號郵票並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之回郵信封乙個，於100年7月25日（星期一）8時至12時前親自或委託至主辦單位（臺南市安慶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50元）。逾時或未附成績通知單或以郵寄申請複查者，均不予受理。申請複查僅限於試教及口試成績，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成績如有異動致影響錄取資格者，先以電話通知考生於100年7月28日（星期四）至現場領取成績單並接受分發，如無異動，以郵件寄發。
- (四) 錄取後，發現曾有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

## 二、分發：

- (一) 錄取人員依錄取通知親自或以委託書委託參加分發作業【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41號；電話06-2222054）】，無故不到者以棄權論，依序遞補。
- (二) 錄取之正式英語教師，應服務績優滿5年後始可轉任本市一般教師，並應配合學校課務及行政安排。
- (三) 特殊教育教師經錄取分發後，應在該校服務2年後才能依相關規定申請市內(外)介聘；另擔任本市特殊教育教學工作6年後，始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調至普通班任教。
- (四) 國教輔導團幹事須以公假登記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服務至少5年，惟每週必須返校上課半日。其中一名須以公假登記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服務至少5年，惟每週必須返校上課半日。
- (六) 備取人員列冊候用，其錄取標準由本委員會決定。正式教師備取人員候用時間至100年8月29日止；候用代理教師時間至101年6月30日止。
- (七) 報到時需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部X光透視），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資格，不得異議。
- (八) 錄取人員經公開分發後，應依期限到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否則以棄權論。

## 玖、附則：

- 一、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等其他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業經介聘分發者由學校教評會依法予以解聘。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二、錄取介聘人員應遵守分發學校聘約，如有違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本委員會係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託辦理甄選，依本簡章規定經公開甄選錄取分發者，除有附則一之情形者外，依法應予聘任。
- 四、錄取人員報到就職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登記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自行負責。其涉及刑事者，依法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五、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達3個月以上者。代理教師在聘任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應由原聘任學校無條件予以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 六、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臺南市100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及臺南市教師介聘暨甄選公告系統網站上公告或以電視廣告公布。
- 七、主辦學校提供現有教室學童規格課桌椅作為本甄選用桌椅，考生不得異議。

- 八、申訴期限:自100年7月12日至100年7月28日止(上班時間內8時至16時)，申訴電話：  
(06) 2460345；電子信箱：[abds@tn.edu.tw](mailto:abds@tn.edu.tw)。
- 九、本簡章經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介聘分發甄選委員會通過並陳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臺南市100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網，網址：<http://www.aces.tn.edu.tw/100examweb>及臺南市教師介聘暨甄選公告系統。

## 臺南市 100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試場規則

第一條：筆試及複試考生必需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或貼有相片之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或身份證之應考者，應由主辦單位拍照存證。

第二條：應考者所帶行動電話、呼叫器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應關機，連同其他物品放置試場走廊，不得攜入考場。

第三條：應考者應準時到達試場，筆試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入場，筆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口試、試教於該試場應試時間經正式唱名三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科成績十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

第四條：考試之起迄，以鈴聲為準，聽到進場鈴聲，應即入場並依座號就座，將准考證、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備查。

第五條：應考者於作答前，應自行查對答案卡（卷）號碼、座號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經核對無誤後，再行作答。

第六條：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一)冒名頂替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應考
- (二)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三)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四)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五)攜帶試卷試題或答案卡出場者。
-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第七條：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者之一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一)答案卡未以 2B 鉛筆作答。
- (二)使用修正液（帶）、或於試卷上書寫其他符號。
- (三)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 (四)應考者未依規定時間，提早交卷離場。
- (五)未遵守試場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第八條：應考者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成績 1 至 20 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攜入考場。
- (三)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翻閱試題；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卡）。
- (四)其他有違考場秩序之情事者。

第九條：應考者應將准考證請監試人員簽章後隨身攜帶不得遺失，俾於複試時繳驗。若同一試場之二位監考人員，均對應考人身分辨認有疑義，則考生應配合接受監考人員要求拍照存證。若事後查證為冒名頂替者，則依試場規則第六條處理。

第十條：複試開始前二十分鐘為考試準備時間，考生應到場。

第十一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本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二條：本試場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1**

**臺南市 100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 100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資格審查，現全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介聘分發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 臺南市 100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 100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

（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者，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含有性侵害前科）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已連續中斷 10 年以上者。
  - （七）留職停薪中而未於 100 年 8 月 1 日前復職或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 （八）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合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公立學校現職教師，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未能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100）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經錄取後無法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參加 10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民小學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經錄取後無法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師範院校之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尚未期滿，經錄取後無法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此 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介聘分發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日

**附件 4**

臺南市 100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 複檢證明書

（本表待職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適用之）

查本校實習教師 \_\_\_\_\_（身份證字號  
\_\_\_\_\_, 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生）於本校修畢國  
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 \_\_\_\_\_（縣）市政府教育局  
（處）初檢通過，並核發實習教師證書在案，由本校輔導至\_\_\_\_  
\_\_\_\_\_實習，經評量實習成績及格（\_\_\_\_分），  
現由本校申辦複檢程序中，特此證明。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介聘分發甄選委員會

複檢機關戳章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日

**附件 5**

**臺南市 100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初試應考特殊需求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由主辦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不含休息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重騰或代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獨立試場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收件人員簽章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上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附件 6

臺南市 100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考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 師 甄 選 初 試 ( 筆 試 )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含台南文史)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含台南文史)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含國民教育計畫)		
教 師 甄 選 複 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p>注意事項：</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筆試成績複查時間 100 年 7 月 14 日 14 時至 18 時止；複試成績複查時間 100 年 7 月 25 日 8 時至 12 時止），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b>親自或委託</b>至安慶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重新評閱。</p> <p>（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附件 7

臺南市 100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 100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甄選公開分發作業，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參加，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介聘分發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人准考證備驗)

**附件 8**

臺南市 100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含代理教師）聯合甄選

#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申請臺南市 100 學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成績複查，茲委託  
\_\_\_\_\_君代表本人申請，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介聘分發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7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人准考證備驗）